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81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

陳彧

被告 張思屏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6699元，及其中新臺幣13萬9195元自
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66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
0000）使用，詎未依約清償，尚欠新臺幣（下同）14萬6699
元，及其中13萬9195元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01 款、卡戶本金利息相關費用查詢、歷史帳單查詢表等件為
02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03 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04 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5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9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3 法 官 李陸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張肇嘉